

## 計劃

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）  
第 26 條引用  
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（第 370 章）

附連於圖則第 91753/GAZ/SW/1001 號及第 91753/GAZ/TSG/1002 以及收地圖則第  
TPM6974 號的計劃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125DS 號  
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 -  
船灣陳屋及船灣詹屋（又稱江庫花園）

#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1.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91753/GAZ/SW/1001 號及第 91753/GAZ/TSG/1002 號以及收地圖則第 TPM6974 號（下稱“該等圖則”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該項建議工程有助收集船灣陳屋及船灣詹屋（又稱江庫花園）村產生的污水，並將其輸送到下游現有的污水收集系統，最終排放至大埔污水處理廠作妥善處理及排放。該項建議工程完成後，上述地區的居住環境和鄰近水道的水質將得以改善。
2.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-
  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，建造約 2.2 公里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  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以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### 收回土地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收回附連該等圖則的收地圖則編號 TPM6974 詳列的土地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形。

## 封閉道路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或永久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的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道路的情形。

##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的任何現有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6 年 3 月 6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宏